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（除另有注明外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，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949 号）核准，公司 2015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6,670,000.00 股，发行价为 15.7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,819,100.00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7,609,146.00 元，余额为人民币 539,209,954.00 元，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,94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,269,954.00 元。

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[2015]10904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：

项目	金额
2015 年 6 月 8 日募集资金总额	539,209,954.00
减：发行费用	5,940,000.00
2015 年 6 月 8 日募集资金净额	533,269,954.00
加：2015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	2,524,107.87
减：2015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247,998,611.88
其中：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	110,466,800.00
其中：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	137,531,811.88
加：2016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	7,597,955.50
减：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261,835,499.17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33,557,906.32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》精神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《管理制度》进行了核对，认为《管理制度》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要求，本公司开设了三家银行专项账户，分别是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惠州分行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惠州支行”）、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花旗银行深圳分行”）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，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，由财务部门审核，然后由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付款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，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会向董事会报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惠州分行、兴业银行惠州支行、花旗银行深圳分行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币种	存款方式	余额	备注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10222	人民币	活期	3,508,012.35	注 1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10222	人民币	理财产品	30,000,000.00	注 2
兴业银行惠州支行	336000100100257602	人民币	活期	28,881.05	注 1
花旗银行深圳分行	1751568815	人民币	活期	21,012.92	注 1
合计				33,557,906.32	

注 1：系本公司与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。

注 2：系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惠州分行购买的“招商银行点金池”理财产品 0.3 亿元，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，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回并取得理财收益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六、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。

附件：1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财务总监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

附件 1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止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31 日

编制单位：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57,681.91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	26,183.55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总额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	50,983.41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			总额					
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 变更项 目(含部 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 金额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	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1. 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	否	50,209.91	50,209.91	23,028.44	47,828.30	95.26%	2017.7	8,229.98	10,306.56	否	否
2.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3,117.00	3,117.00	3,155.11	3,155.11	101.22%	已完成	无法单独核算	见注释 1	见注释 1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53,326.91	53,326.91	26,183.55	50,983.41	--	--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

1. 无此事项	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，已累计投入 11,046.68 万元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,046.68 万元，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天职业字[2015]11233 号的鉴证报告，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。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.4 亿元（其中 2 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，5.4 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）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；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,000.00 万元，有关情况详见二、（三）所述。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	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

注 1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3,117.00 万元，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，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出来，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